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财会[2012]3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的通知要求，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构建内控管理长效机制为目标，逐步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为此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直接向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评价机构的成员构成及其主要职责如下所述：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副组长：总裁、监事会主席；成员：董秘、集团公司各部门部长、各控股子公司及事业部总经理。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任务；挑选具备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的评价人员实施评价；通过复核、汇总、分析内部监督资料，结合经营管理层要求，拟订合理评价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层沟通，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拟订整改方案；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沟通外部审计师，督促各部门、所属单位对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进行整改；根据自身条件，建立长效内部控制评价培训机制；根据评价和整改情况拟订内部控制考核方案等。

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组长：审计法务部部长；成员：集团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中层干部及业务骨干。

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承担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任务；根据掌握的情况进一步确定评价范围、检查重点和抽样数量，并结合评价人员的专业背景进行合理分工；根据评价人员分工，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评价工作组汇总评价人员的工作底稿，初步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形成现场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及现场评价报告向被评价单位进行通报，由被评价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聘请了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还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要求，评价范围应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全面预算、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监督。

2012 年初，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风险评估，具体作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

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公司排名前十的主要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销售风险、技术革新风险、计划与资源配置风险、运营控制风险、信息沟通风险、政策环境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关键人员变动风险。根据风险评估和排序的结果，组成风险应对管理团队，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措施，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按轻重缓急程度组织实施。

2012 年度纳入评价的单位包括公司部门及重要控股子公司。

评价工作通过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对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法律事务管理、信息传递与沟通、办公管理、内部监督等事项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纳入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以下方面：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常设机构和非常设机构，常设机构两个：董事会秘书处、审计法务部；非常设机构三个：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以及对公司财务、投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等方面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并按照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为公司的长期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组织机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精简和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公司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说明说明书》、《内部控制手册》、《质量手册》等内部管理手册，对内部各机构的职责和权限，以及各工作岗位任职要求作出说明，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为加强对所属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制定了《控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公司与所属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担保、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产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债务重组、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跟踪管理。

公司还制定了《外派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对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程序、职责进行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其充分、正确地履职，使控股子公司实现高效、有序的运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回报股东。

3. 发展战略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战略管理体系通过五年期长期发展战略及三年期中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年度预算、绩效考核等机制来支撑和保障。公司将中长期发展规划细化为每一年的经营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每年以经营责任书的形式明确经营责任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依据经营责任完成情况对其予以考核和实施奖惩，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4. 人力资源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战略发展要求，对人力资源管理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管理目标进行了明确的、系统化的界定，覆盖到公司普通员工和中高层管理人员。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招聘、甄选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管理办法》、

《人事异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涵盖了员工招聘、薪酬分配、保险福利、培训与发展、绩效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使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5. 社会责任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以“高新科技为导向，坚持引进吸收和自主开发相结合，大力推动技术创新，高起点发展通信信息产业，实现股东与员工、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安全生产、维护产品质量、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投入社会扶贫、募捐活动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

6.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公司文化建设，秉承“和谐、进取、责任、绩效”的精神，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并在《员工手册》中对其标准做出具体规定，通过宣传和培训等方式，使全员了解公司的发展愿景、经营理念、社会责任，以打造体现企业特色的优秀文化。

7. 反舞弊

公司董事会为反舞弊工作督导机构，督促和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反舞弊机制并组织实施反舞弊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反舞弊工作内容包括：建立健全预防舞弊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立举报投诉渠道，以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公司制定了《反舞弊与举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反舞弊责任归属，设定了举报途径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要求依据对有关舞弊案件调查结果的性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分别报告，切实防范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设立了风险评估委员会，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和决策，公司董事长任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任副主任委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任委员；公司同时设立了设立风险评估工作组，在风险评估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向风险评估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风险评估，分析了对经营目标和财务

报告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结合内部审计、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参考外部审计结果，逐步建立了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风险数据库，识别了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并以此作为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内部监控的重要依据。

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持续发展的目标，针对所面临的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五大类风险，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机制。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更新风险数据库，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半导体照明及显示等高科技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光传输设备、接入网设备、光纤光缆、无线通信系统与设备、基站射频电缆、数字视频设备、通信设备精密结构产品、光存储产品以及相关软件，以及通信、信息系统的集成和技术服务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日常业务活动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支付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法律事务管理、预算管理等。

在对这些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分析基础上，公司针对每个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制定了对应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这些控制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运营分析、预算控制、绩效考核、业务控制和信息系统管控等。在对控制措施和方法进行归纳、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了主要业务流程的关键点，并在控制矩阵里加以详细汇总和阐述。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和严格执行，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都更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一套系统、规范的业务活动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安全、持续发展。

公司重要的控制活动描述如下：

1. 采购业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各自运营情况，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外购件入库检验规程》以及各部门岗位责任制，针对采购业务和货款支付各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制定了管控措施，通过规范采购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对采购计划、采购审批、验收入库及登记入账、供应商考核与评定等环节，落实了责任制，提高了制度的执行力，达到了降低采购风险，提升采购效能的目的。

2. 资产管理

为了维护企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不断改进资产的利用效果，提高产品质量，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存货清点、减值、转售及报废程序》、《存货盘存工作指导书》、《仓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文件，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过程的风险点进行了有效控制。

3.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销售政策，遵循合约明晰、授权审批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通过设计复核、检查监督机制以完善对该流程的管控。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销售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建立的销售管理规定和流程，如《销售合同评审管理办法》、《销售价格控制规范》、《销售收款管理规定》、《销售激励管理方法》等，明确了包括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价格管理、订单处理流程、发货程序、收款方式、售后服务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销售活动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 研究与开发

公司是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的骨干企业之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源泉，公司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组建了研发中心并设立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供了良好平台，取得了明显成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产业特色制定了《产品研发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发支出转账核算规定》，不仅注重项目的目标和结果，也对研发过程建立起了有效的管理，降低了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5. 项目投资

公司已建立健全科学的产业投资项目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对投资项目的基本要求、项目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财务审计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说明；制定了《产业投资项目决策流程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投资决策过程的各环节的控制点，将项目决策程序分为项目初选、审慎评估及内部立项、可行性分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等四大环节，细分为九个步骤、五个决策节点，在各环节提出了一系列的管控措施，保证了企业项目投资决策质量。

6. 资金管理

公司实行现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授权审批程序，相关岗位和人员相互制约，不相容职务已作相互分离。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等，规范了各项财务支出行为，加强财务支出管理，明确借支、费用报销流程、审批权限等内容；为应对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利率继续高企对企业融资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制发了《关于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通知》规定资金的筹集和使用严格按照既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7.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确保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无漏报或者任意进行取舍，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管理等方面已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

8.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并以此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的编制、执行以及考核等环节建立了明晰的执行流程和审批权限。

在预算编制方面，公司对预算基本原则、预算管理组织权责界定、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预算执行方面，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分析，实现了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控，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在预算考核方面，公司严格预算管理工作的业绩考核及奖惩，预算考核依据客观，程序规范，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通过与各经营单位签订绩效考核责任书，明确绩效指标、考核范围、考核办法及管理要求等要素，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9. 法律事务管理

为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诉讼及仲裁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审计法务部是诉讼及仲裁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处理公司诉讼及仲裁工作，并指导、监督、协调、统计各单位诉讼及仲裁事务，规范了公司法律纠纷处理工作。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已建立合同管控程

序，对合同审签的权限和责任做了明确规定，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管控制度，明确了信息的管理方法与管理流程，细化信息的归集与汇报，严格规定了信息的审议权限和披露程序，强调公司各层面、各部门对于信息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有效畅通，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流程和要求、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内容要求、处理流程、权力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报送和披露的内部责任制；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在信息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界泄露重大内幕信息及相关内容。

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反映情况、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审计监察工作制度》、《内部审计作业管理办法》、《反舞弊与举报管理暂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实施审计、准备审计底稿、反映审计成果、评价审计事项、完成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书、做出审计决定、办理审计资料归档时应遵循的控制措施，形成了专项调查审计、离任审计、内部审计、反舞弊调查相结合的内部监督体系。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管理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内部控制规范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通报监事会。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包括：（1）成立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明确职责；（2）成立内控评价实施小组，并制定自我测试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工作培训；（3）开展现场内部控制测试、分析汇总、上报测试结果；（4）对测试结果进行缺陷评估、汇总、认定，并提出整改建议；（5）检查整改措施和结果；

(6)编制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7)整理、保管内部控制评价资料等过程。

(二)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测试评价工作使用统一设计工作底稿,使用标准模板。对测试评价事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在自评手册中统一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的技术标准和测试标准,要求自评工作组人员遵循统一技术标准和测试标准进行测试评价。对于缺陷认定采用统一技术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分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证据取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证明评价方法适当,证据充分。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其与财务报告的相关程度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公司从定性和定量方面,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确定了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的缺陷认定。具体标准: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性为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公司判断缺陷的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二是定量标准,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5）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6）企业经营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7）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8）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为提升资产的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责成控股子公司加强产成品入库的程序管理，在检查账实相符后，对未记录的情况进行了整改，且责任明确到责任人。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使得风险评估成为公司常态化的行为，保障风险评估定期开展。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 2 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 0 个，一般缺陷 2 个。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优化改进情况汇总表，认真分析缺陷尚未消除原因，明确了控制单位责任人和下一步整改计划，将严格按照缺陷优化改进计划逐步实施。公司于 2013 年初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的 2 个缺陷进行了跟踪调查，发现 2 个缺陷已得到切实整改，相关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董事长： 童国华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